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電話 Tel 2537 2319
傳真 Fax 2537 4874

立法會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主席

田北俊議員：

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增加議程，討論機場管理局的管理事宜

本人早前接獲機場管理局職員的投訴，指控管理層曾以不正當手法更改投標結果，令機場管理局的聲譽受損，也破壞員工士氣。故此，本人希望在 12 月 16 日召開的會議內，增加議程，討論機場管理局的管理事宜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與民主黨經濟政策研究主任張國文先生聯絡。

單仲偕

立法會議員單仲偕

2013 年 12 月 6 日

附件：一群痛心疾首的機管局中層管理員工的來信

尊敬的單仲偕議員，

我們是一群機場管理局的中層管理員工，分佈不同部門，在公司的資歷不一，但對公司的歸屬感，卻是一致。我們熱愛我們的工作，每人每天都盡忠職守，謹守崗位，努力將香港國際機場打造成世界一流的樞紐機場。

在過去的半年來，公司一直受著 CEO 擅改投標結果的醜聞困擾，令公司辛苦建立的聲譽一落千丈，使我們痛心。今年六月份，有報章雜誌揭露行政總裁許漢忠先生，串通署理商務總監伍翹楚先生(Mr. Howard Eng)及零售部總經理丘昌賢先生(Mr. Albert Yau)，用不正當手法更改旗艦店(Icon Shop)的投標結果，令本應中標的公司落空，而給了排名較後的兩個入標公司，令機管局損失了數以億元的收入。報導同時提及另外兩個個案，性質類似，同是這三人小組的傑作。

爆出醜聞後，董事會前後發出了數個回應，內容並沒有否認管理層擅改投標結果，但強調當中沒有利益輸送，出發點是為公司最大利益，亦承諾會檢討公司制度流程，避免同類事情再發生。

在十月廿五日的上午，我們參加了每半年一次的管理層大會，出席的大概有一百人。會上 CEO 宣佈醜聞事件已告一段落，董事會確認了當中沒有 foul play，無人收受利益，亦無人需要承擔責任，簡單說，整個事件子虛烏有，是別有用心的人攻擊機管局及其本人。說畢，全場鴉雀無聲。會後，同事交談起來，無不搖頭嘆息，大嘆世事是非顛倒。

我們愛護機管局，不希望公司聲譽及員工士氣進一步受損，現請閣下主持公道。以下十點，萬望閣下督促特區政府房屋及運輸局及機管局嚴肅回應：

1. 爆出醜聞後，為何董事會沒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調查整個事件？四月份發生了登機橋倒塌意外，公司幾天後馬上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，邀請了社會上有名望的人參與調查。為何旗艦店等醜聞事件，所涉的管理層更高級，所涉的負面報導更具破壞力，所涉的金額更巨大，卻沒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呢？
2. 沒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外，公司及政府亦從來沒有公開調查委員會成員的身份，事後亦沒有公佈調查結果，整個調查過程給人「黑箱作業」的負面感覺，連究竟有沒有調查委員會也不肯定。
3. 據 CEO 的說法，管理層在 2011 年旗艦店事件中，並沒有自把自為，而是將事件向董事會下屬的行政委員會會報，經其審批。若這說法屬實，請問在今次內部調查中，是否有成員當年也是行政委員會成員，有份參與當年的審批？

反過來說，當年的行政委員會成員，在今次的內部調查中，是否有直接參與或背後影響調查呢？

4. 沒有經過執法機關的立案調查，如何能確認事件中無人曾經收授利益或利益輸送？
5. 在調查過程中，有否邀請現身在加拿大多倫多機場任行政總裁的 Howard 作供呢？Howard 是整個「搬龍門」事件的關鍵人物，不向他取證，調查那能稱得上客觀及全面呢？
6. 自 2011 年以來，公司一直流傳 CEO 也是受其直屬上司指使的說法，而其直屬上司則受命於更高的權力來源，這些說法甚囂塵上，言之鑿鑿。在調查過程中，調查委員會有否跟進這個線索，澄清或印證了這些說法呢？
7. 在調查過程中，有否確認除上述幾個個案外，再沒有另外的「搬龍門」事件或其他不當或違規的個案？
8. 內部調查後，是否如 CEO 所說，並沒有人需要承擔責任。若事件確有不足之處，但無人需要承擔責任，那公司制度不是形同虛設嗎？以後不是變相鼓勵員工有樣學樣嗎？
9. 在前後數個傳媒回應中，提到因 Icon Shop 事件，聘請了兩位獨立顧問，檢討公司的制度及規章。請問兩位獨立顧問，對 Icon Shop 事件（及其他類似事件）的調查結果怎樣？事件的成因為何？若當事人不涉利益輸送，那「搬龍門」的動機又是甚麼？兩位獨立顧問又提出了甚麼有效措施，防止類似情況再發生？
10. 最後，為何政府及董事局不督促 CEO 向員工詳細交待事件的來龍去脈，讓大家好有一個教訓，以後引以為戒？

以上十點，希望閣下能兼公辦理，為機管局的聲譽討回一個公道。機管局乃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，面向公眾及不同的持分者，實有責任在這十點上給人眾合理的交代。茲事體大，兼且三跑道如箭在弦，若有需要，立法會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跟進事件。

祝 工作愉快

一群痛心疾首的機管局中層管理員工

2013 年 11 月 29 日